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回购股份方案。

###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中关于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711,626,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325,227.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00元/股-0.2元/股=26.80元/股（含本数），即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6.8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80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97,0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80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94,0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